

陕西省关中平原地区人民检察院（西安市沙坡地区人民检察院）

2024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4年度，关中平原检察院全体干警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推进落实省院“三个一”工作思路和直属分院“七个狠抓”工作举措，把党纪学习教育、政治与业务深度融合“四个体系”建设与“三有争创”活动相结合，全力推进改革任务落地落实，着力推动各项检察工作可持续发展和走在前、做表率。

（一）主要职责。

1. 依法办理黄河流域关中平原地区五地市（宝鸡、咸阳、西安、渭南和商洛）跨行政区划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

2. 依法对陕西省女子监狱、陕西省未成年犯管教所（长安监狱）、陕西省西安监狱、陕西省雁塔监狱和陕西省曲江监狱进行派驻检察监督。

3. 依法办理以上5个监狱提请的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审查案件；办理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案件；办理服刑人员死亡检察案件；办理维护服刑人员合法权益的控告举报申诉案件；对罪犯再犯罪案件开展批捕、起诉。

4. 依法对以上5个监狱开展巡回检察，受省检察院指派开展全

省跨区域监狱交叉巡回检察。

5. 依法对陕西省西安康复戒毒所、陕西省长安强制隔离戒毒所、陕西省女强制隔离戒毒所进行派驻检察监督。

（二）内设机构。

2024年，陕西省关中平原地区人民检察院有职能部门7个，分别是政工科、刑罚执行监督科、驻陕西省女子监狱检察室、驻陕西省曲江监狱检察室、驻陕西省未成年犯管教所检察室（未检工作团队）、驻陕西省西安监狱检察室、驻陕西省雁塔监狱检察室，以及公益诉讼办案团队。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作为陕西省人民检察院的二级预算单位，编制2024年度部门决算。

三、单位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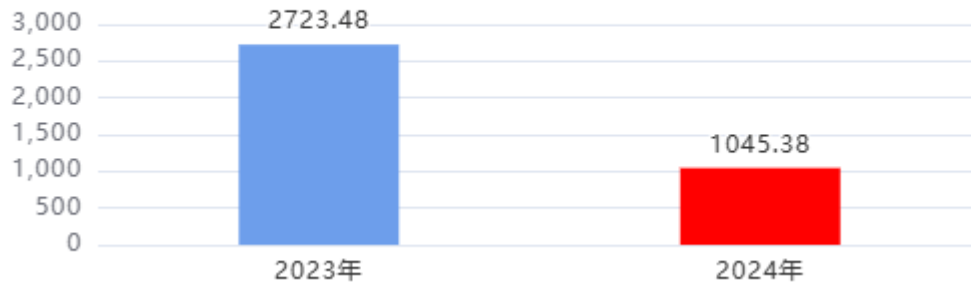
本单位按照保密审查机制确定此项内容为涉密内容，按规定不予公开。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045.3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1,678.10万元，下降61.6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新增迁建业务技术楼项目1525万元，2024年无该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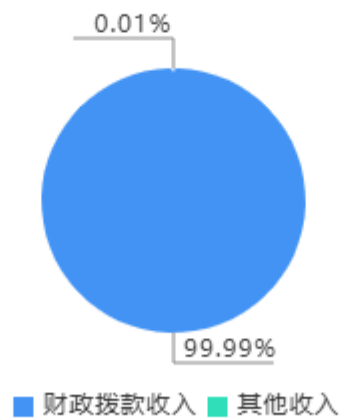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045.3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45.29万元，占99.99%；其他收入0.10万元，占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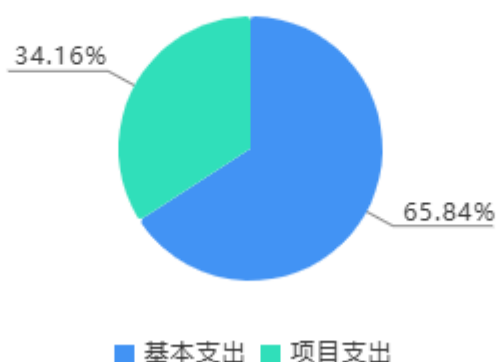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045.2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88.26万元，占65.84%；项目支出357.03万元，占34.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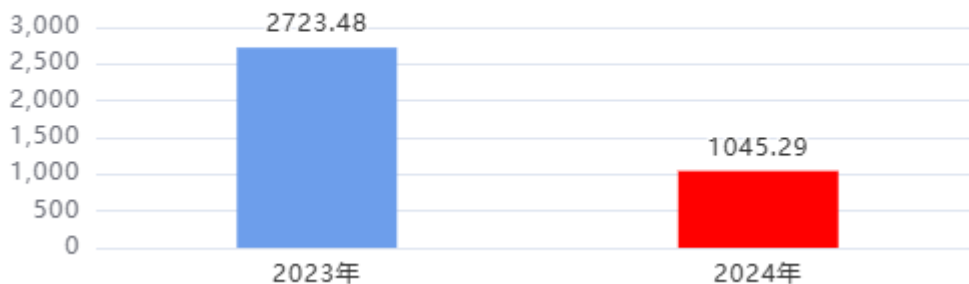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045.29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1,678.19万元，下降61.6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新增迁建业务技术楼项目1525万元，2024年无该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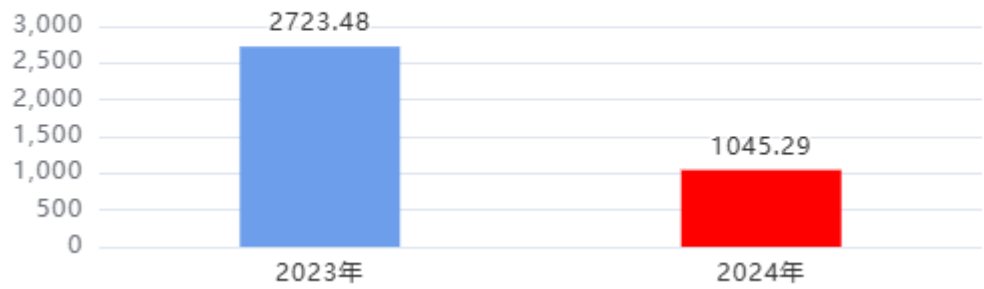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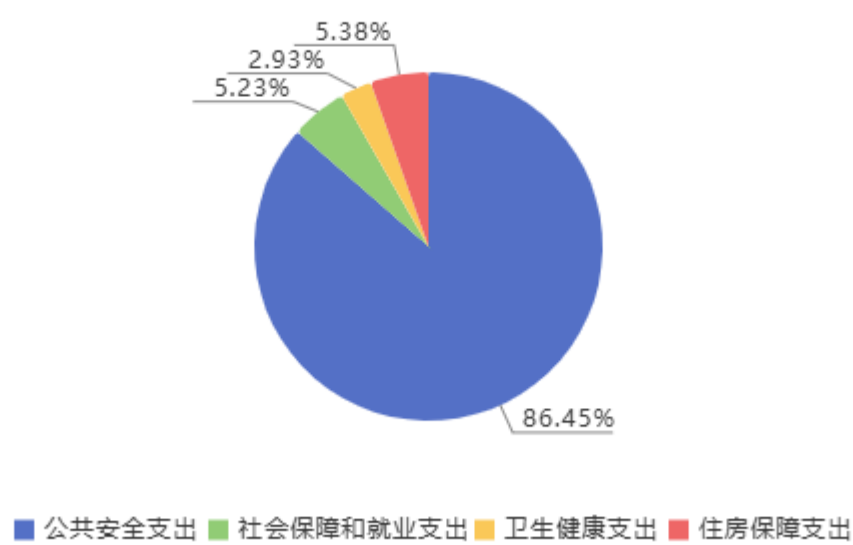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058.79万元，支出决算1,045.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72%。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678.19万元，下降61.6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新增迁建业务技术楼项目1525万元，2024年无该项目。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552.96万元，支出决算546.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8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存在人员调出、退休情况。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80万元，支出决算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198.03万元，支出决算192.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0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司法救助实际支出比计划少。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85.79万元，支出决算84.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9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府采购项目合同成交金额低于预算金额。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36.32万元，支出决算36.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8.16万元，支出决算18.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0.59万元，支出决算0.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5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存在人员调出及退休情况。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16.14万元，支出决算16.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14.53万元，支出决算14.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56.28万元，支出决算56.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88.2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57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109.2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15万元，支出决算14.98万元，完成预算的99.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0.01万元。决算数较上年减

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支出减少0.01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15万元，支出决算14.98万元，完成预算的99.87%。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02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加油费用减少。主要用于：车辆高速通行费、车辆维修保养、车辆加油。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10.46万元，支出决算109.26万元，完成预算的98.91%。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7.22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陕西省人均公用经费标准高于西安市。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84.8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4.8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4.8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5.7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53.8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6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4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所有项目在申报时均已填写预算绩效目标表，项目执行过程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

料齐全并已及时归档。重大项目均经分党组会审议通过后开始执行，全流程监控资金使用。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检察监督办案费1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100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27.49%。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7，全年预算数1058.79万元，全年执行数1045.2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72%。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如下：

一是强化政治建设，引领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强化政治建设，引领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把稳思想之舵，坚决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强化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党的领导，持续推进政治与业务深度融合，扎实落实巡视整改各项工作，全力配合省院党组第二巡察组开展工作；扎实推进党纪学习教育，科学筹划、周密推进，让党纪学习教育“实”起来，丰富载体、精心组织，让学习教育“活”起来，注重契合、紧密结合，让学习教育“融”起来；积极组织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二是强化检察履职，服务保障陕西高质量发展大局。深耕生态环境检察实验田，全力推进跨改落地落实，在加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治理上持续用力，在积极拓展案件领域上持续用力，在开展在建重大交通项目危险废物处置巡回检察中持续用力，在积极发挥跨区划检察改革作用上持续用力，在探索公众参与和齐抓共管上持续用力。强化刑事执行检察监督，维护西安地区监管场所安全稳定，深化“派驻+巡回+科技”检察机制建设，扎实推

进“三有”争创活动，稳步提升案件办理质效，加强素能提升，规范案件质量管理。持续创新探索涉罪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持续推进未检工作专业化建设，汇聚多方力量，落实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关爱和法治并行，落实精准化帮教机制。积极探索开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检察监督工作。加强与西安地区各监狱的沟通联系，强化案件摸排和调查了解。深化“数字赋能”法律监督提质增效。

三是强化能力素养提升，锻造忠诚干净担当检察铁军。聚焦关键少数，强化领导班子建设。开展全员大练兵活动，抓实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落实主体责任。

四是强化后勤保障服务，创造良好工作环境和氛围。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持续推进精细化管理。不断提升服务意识。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个别项目的绩效目标指标不够清晰、明细，可衡量性不高；二是2024年部分项目上半年支付进度缓慢，无法按时间节点完成支出任务，相关业务难以开展，导致支出进度缓慢。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要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的编制，绩效指标建立要清晰、可衡量，具有可考核性，达到以评促改的效果；二要对各项目的实施进度分类进行要求，明确完成任务的时间等。

陕西省关中平原地区人民检察院（西安市沙坡地区人民检察院）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2024年度)									
年度 主要任务 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检察机关人员经费	人员经费	已完成	611.52	611.52	0	605.88	605.88	0	—	99.08%	—
	检察机关日常运行	公用经费	已完成	83.45	83.45	0	82.37	82.37	0	—	98.71%	—
	检察机关特定专项业务开展	业务经费支出	已完成	363.82	363.82	0	357.04	357.04	0	—	98.14%	—
	金额合计			1058.79	1058.79	0	1045.29	1045.29	0	10	98.72%	8.5
年度 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聚焦政治建设，确保党对检察工作绝对领导。坚决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大宣传调研力度，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理论支撑。 目标2：聚焦业务建设，全面提升检察工作质效。严格落实跨行政区划检察改革各项要求，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再上新台阶。深化“派驻+巡回”检察，促进监管场所检察新模式提质增效。以大数据应用为依托，强力推进“数字赋能”作用发挥。 目标3：聚焦队伍建设，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聚焦关键少数，强化领导班子建设。开展全员大练兵，全面提升干警综合素质。修订完善规章制度，进一步发挥考核的“风向标”“指挥棒”作用。 目标4：聚焦检务保障，创造良好工作环境和氛围。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做实做细检务保障工作。关爱干警，深化从优待检措施。 目标5：聚焦全面从严治检，打造检察“铁军”。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检纵向发展。强化检务督导问效，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加强纪律作风建设，助推检察业务可持续发展。						目标均已完成。2024年以来，关中平原检察院全体干警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推进落实省院“三个一”工作思路和直属分院“七个狠抓”工作举措，把党纪学习教育、政治与业务深度融合“四个体系”建设与“三有争创”活动相结合，全力推进改革任务落地落实，着力推动各项检察工作可持续发展和走在前、做表率。					
年度 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履职在编人数（人）		26		26		5		5	
			全年办案数量（件）		1500		>1500		5		5	
			服装采购数量（套）		36		36		5		5	
			设备采购数量（套）		38		38		5		5	
		质量指标	全年机关正常运转率		100%		100%		5		5	
			案件合格率		98%		>98%		5		5	
			各类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案件完成及时率		100%		100%		3		3	
			项目采购完成时限		12/31/2024		9/23/2024		3		3	
		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万元）		611.52		605.88		4		3.5	
			公用经费（万元）		83.45		82.37		2		1.5	
			专项业务费（万元）		363.82		357.04		3		2.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理水平		提高		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年）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人满意度		100%		100%		5		5	
			干警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97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检察监督办案费1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具体如下：

检察监督办案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00万元，全年执行数1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4.1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办案数量、案件合格率、社会治理水平等年度绩效指标均已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司法救助案件办理1件，司法救助金支出少。下一步改进措施：编制预算时，合理计划司法救助案件办理量及费用支出。

陕西省关中平原地区人民检察院（西安市沙坡地区人民检察院）省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监督办案费							
主管部门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陕西省关中平原地区人民检察院 （西安市沙坡地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94.19	10	94%	9.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100	94.19	—	94%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完成对西安地区监狱执行刑罚及监管活动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通过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对刑罚执行变更工作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负责对监狱管理机构决定罪犯暂予监外执行活动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对刑事执行中的职务犯罪案件进行查处，并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对刑事执行中罪犯又犯罪案件审查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并对立案侦查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受理被刑事执行人及其近亲属、法定代理人的控告、举报和申诉。 目标2：完成陕西省西安戒毒康复所、陕西省长安强制隔离戒毒所、陕西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执法活动的检察监督。 目标3：完成黄河流域关中平原地区（西安、宝鸡、咸阳、渭南、商洛等市所辖有关县市区）发生的跨行政区划环境公益诉讼案件。				均已完成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履职在编人数（人）	26	26	10	10	
			全年办案数量（件）	1500	>1500	10	10	
		质量指标	案件合格率	98%	>98%	10	10	
		时效指标	案件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平均每件案件支出成本（万元）	0.067	<0.067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理水平	提高	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年）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人群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9.40	

(四)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单位不主管专项资金。

(五) 单位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 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陕西省关中平原地区人民检察院（西安市沙坡地区人民检察院）决算数据反映1个单位收支情况。

4. 陕西省关中平原地区人民检察院（西安市沙坡地区人民检察院）自2024年1月1日起由西安市财政二级预算单位调整为省财政二级预算单位，由陕西省人民检察院作为主管部门负责我院预算、决算管理工作及相关业务指导。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5211258。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关中平原地区人民检察院（西安市沙坡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45.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903.69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0.1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4.6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0.6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6.2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45.38	本年支出合计	57	1,045.2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10
总计	30	1,045.38	总计	60	1,045.3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关中平原地区人民检察院（西安市沙坡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 045. 38	1, 045. 29					0. 1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03. 79	903. 69					0. 10
20404	检察	903. 79	903. 69					0. 10
2040401	行政运行	546. 66	546. 66					
2040403	机关服务	80. 00	80. 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92. 26	192. 16					0. 1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84. 87	84. 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 66	54. 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 48	54. 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 32	36. 3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 16	18. 1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18	0. 1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18	0. 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 67	30. 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 67	30. 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 14	16. 1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 53	14. 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 28	56. 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 28	56. 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 28	56. 2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关中平原地区人民检察院（西安市沙坡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 045. 29	688. 26	357. 0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03. 69	546. 66	357. 03			
20404	检察	903. 69	546. 66	357. 03			
2040401	行政运行	546. 66	546. 66				
2040403	机关服务	80. 00		80. 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92. 16		192. 1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84. 87		84. 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 66	54. 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 48	54. 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 32	36. 3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 16	18. 1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18	0. 1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18	0. 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 67	30. 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 67	30. 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 14	16. 1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 53	14. 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 28	56. 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 28	56. 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 28	56. 2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关中平原地区人民检察院（西安市沙坡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45.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903.69	903.69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4.66	54.6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0.66	30.6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6.28	56.2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45.2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45.29	1,045.2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45.29	总计	64	1,045.29	1,045.2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关中平原地区人民检察院（西安市沙坡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45.29	688.26	357.0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03.69	546.66	357.03
20404	检察	903.69	546.66	357.03
2040401	行政运行	546.66	546.66	
2040403	机关服务	80.00		8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92.16		192.1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84.87		84.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66	54.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48	54.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32	36.3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16	18.1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8	0.1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8	0.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67	30.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67	30.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14	16.1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53	14.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28	56.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28	56.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28	56.2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关中平原地区人民检察院（西安市沙坡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8.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2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92.76	30201	办公费	28.5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87.48	30202	印刷费	1.2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42.2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7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32	30206	电费	5.3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16	30207	邮电费	1.9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98	30208	取暖费	3.3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5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4	30211	差旅费	4.1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6.2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96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44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4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17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81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98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07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79.00	公用经费合计					109.2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关中平原地区人民检察院（西安市沙坡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关中平原地区人民检察院（西安市沙坡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关中平原地区人民检察院（西安市沙坡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5.00		15.00		15.00			
决算数	14.98		14.98		14.9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